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61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1076 號	林○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61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3096 號	王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20 號	公共危險罪 一軍	臺東地檢 111 年軍偵字 000017 號	林○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